

郑州市上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在上街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区文广旅体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,紧密结合实际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规范了信息公开的流程,同时加强内容审核,进一步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,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。围绕本年度目标任务,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深入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单位门户网站专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板块,主动公开机构概况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文件及解读规划计划等信息。同时加强公开信息内容审核,由各科室、各单位领导亲自把关,牵头部门统一审核。通过官方网站、新媒体平台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推进信息公开,2021年主动公开各方面政府信息60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2021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,未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1.建立健全领导监督机制。为规范信息公开工作,我局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信息公开的领导及监督机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,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督体系。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,群众监督与媒体监督相统一,通过有效的问责机制对监督考核结果加以利用。

2.完善相关制度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,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,不断健全相关制度。一是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、县制定的各项制度。二是根据实际制定了内部工作制度。如编制了办事信息公开指南,提出了公开工作年度计划,规定了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职责等。

3.加大公开力度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规定,推进重要决策、重要部署执行、行政执法信息、重点民生领域、财政等信息公开,突出做好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,切实提高工作的透明度。

(四)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通过“上街区文化馆”微信公众号平台,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信息发布人员管理,平稳有序做好栏目建设工作,做到及时更新,严格审核,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、准确性。利用“上街区文化馆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传播功能的便捷性,将上街区“双百工程”艺术培训、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走基层演出、传统文化公开课等信息发布出去。2021年,累计发布各类图文消息130条。同时通过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开展各种线上艺术培训课程共计50期,在其他网络平台累计开展培训26期。

同时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箱平台诉求件办理工作,2021年共办理市长热线及上街区人民政府-领导信箱案件共计24件,及时回复率100%。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,增强回应针对性。注重收集报送各类网络舆情,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处置方法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情况。

1.监督保障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建立健全信息采用通报制度,局办公室负责收集各部门上报的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,明确责任分工,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,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,有据可依。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发生。

2.教育培训情况。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,通过学习教育,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2021年,共开展教育培训活动22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政务公开不够及时。一些重要的业务信息不能按政务公开制度的要求及时公开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；三是信息公开不够规范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工作，把任务分解到各下属单位和各科室，年终按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提高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二是及时收集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信息，进一步挖掘潜在资源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三是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与各类政务公开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2021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故2021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元。
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